



腾实信

NEEQ:430201

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echtheme Technolony Co., LTD.



年度报告

2020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6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取得了编号为 GR20171100061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6 年起至 2019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有效期满后,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了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取了编号为 GR2020110043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2023 年)。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9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8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1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4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9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9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1、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已经知悉该非标准审计意见，其所涉及事项与事实相符。公司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逐一进行整改，消除对公司的负面影响。

（一）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等有关信息。

（二）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在评估是否有足够经营资源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继续经营时，已考虑到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情况。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加深重要客户合作深度，大力开展新型客户，实现主营业务利润新的增长点；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加大新型软件开发力度，开拓新型市场规模，实现立足原有市场，拓展多渠道经营，实现全方位利润增长。

2. 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改善管理手段，严控项目进度。优化项目运行手册，管控重点项目，通过报告、例会和推动会等方式，严控风险，确保目标达成。

3. 重点分析应收账款状况，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加快回收应收账款；一方面要加大应收款回收力度，另一方面要根据市场状况，适时调整项目销售货款回收账期，加快资金周转。

（三）为保证股东权益，公司只有改善商业模式、开拓思路，增加产品和服务类型，寻找新的增长点，改善收入结构，同时继续加强销售队伍的建设；加强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实力，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并持续倡导外部人才引进和内部人才孵化的协同发展，加强公司内部中心的合作，加强公司和

相关院校的合作，保证企业人力资源的供给；才会走出这个艰难时期。另外公司还必须把握时机，抓紧推进融资，探讨和同产业链公司并购重组的可行性。

（四）董事会将以此为契机，继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同时规范各项经营业务，降低经营风险，并通过落实责任方，加强合规检查与考核，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主营业务依赖单一行业风险	公司定位于实现大型工业企业的知识管理需要，主要为铁路行业提供信息应用系统与技术开发服务；但受资本实力不足和规模较小的限制，公司目前依然主要为铁路行业客户服务。存在单一行业依赖风险，如果受铁路行业改革及突发事件等行业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的盈利将出现波动。
技术落后风险	公司作为自主创新型的高科技企业，新技术、新产品的储备与创新一直是公司不断发展的基础。目前信息化应用软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因此，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本公司因而存在一定的技术落后风险。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公司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58.39%，针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现象，公司已经制订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并按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主要为铁路行业，少预收款且需验收完成，才根据合同条款进行结算，结算周期较长这一行业特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大。虽然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且对应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铁路企业，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如果发生大额呆坏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但考虑到近年来宏观经济形势下滑严重，国内基础行业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若未来经济环境持续低迷、市场环境和客户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致力于计算机软件研发服务、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技术应用、远程通信技术应用，大数据和云计算在专业领域的应用，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存在人员流动性高、中高端人才稀缺的情况。减少公司内部人才流失和引进各项目所需的各类人才，对于企业正常经营和发展至关重要。若公司不能留住核心人员和优秀的人才，将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另外，人才引进也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引擎，如果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不能及时到位，企业发展速度和收益水平都将受到负面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腾实信	指	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虚拟现实/VR	指	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是一种多源信息融合的交互式的三维动态视景和实体行为的系统仿真，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
增强现实/AR	指	把原本在现实世界的一定时间空间范围内很难体验到的实体信息(视觉信息, 声音, 味道, 触觉等), 通过科学技术模拟仿真后再叠加到现实世界被人类感官所感知, 从而达到超越现实的感官体验。
IETM	指	基于 S1000D 标准的车辆设备交互式电子手册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
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Techtheme Technolony Co., LTD.
证券简称	腾实信
证券代码	430201
法定代表人	李军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李军
联系地址	董事长、总经理
电话	010-82081618
传真	010-82081618
电子邮箱	13811102628@163.com
公司网址	www.techtheme.com.cn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甲 2 号楼 A 座 7 层 A702 室
邮政编码	10002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长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5 年 2 月 3 日
挂牌时间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 技术开发-I6510 技术开发
主要业务	工业领域信息应用系统与技术开发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工业领域信息应用系统与技术开发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连续竞价交易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2,5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武立云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武立云），一致行动人为（李军）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1558918M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甲 2 号楼 A 座 7 层 A702 室	是
注册资本	22,5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开源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是之门 B 座 5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开源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季民	陈容炜		
	5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变更 原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甲 2 号楼 A 座 7 层 A702 室 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D 座 6 层 709C
--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391,509.55	1,598,676.91	112.14%
毛利率%	-8.55%	18.7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78,500.03	-16,200,228.91	-0.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535,696.58	-16,199,253.45	-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46.64%	-77.9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34.94%	-77.96%	-
基本每股收益	-0.71	-0.72	-0.75%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266,749.41	41,040,486.48	-31.12%
负债总计	31,667,630.82	28,362,867.86	11.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00,881.41	12,677,618.62	-126.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15	0.56	-126.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2.03%	69.1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0%	0%	-
流动比率	0.62	1.05	-
利息保障倍数	-36.03	-9.27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617.33	1,246,867.32	-153.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2	0.04	-
存货周转率	1.07	1.13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1.12%	-32.1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2.14%	-81.75%	-
净利润增长率%	0.75%	-23.40%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2,500,000	22,5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8,557.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38,557.00
所得税影响数	-95,753.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2,803.45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其他原因 ☒不适用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年度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为数不多的从事高铁动车组、普速重载机车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用安全、智能维护、全流程培训业务的技术型公司。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致力于计算机软件研发服务、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技术应用、大数据和云计算在专业领域的应用、移动智能终端，在线教育及培训、考试管理，计算机和机电设备集成，微机测控设备研发等技术方向。产品继续应用在轨道交通车辆设备的运用和检修领域，主要包括设备故障采集及应急处理支持系统，设备电气故障智能诊断和预警系统，基于 S1000D 标准的设备交互式电子技术手册（IETM）；设备操作作业流程管理等应用系统；设备运用和检修岗位专业技能仿真实训设备和培训管理系统，以及培训服务和在线教育、考试和管理服务等。公司 2018 年核心管理团队继续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技术研发、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网络平台管理、售后技术支持等一体的产品体系和服务体系，强化“打造精细化产品、推出专业化服务”的核心理念。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下滑态势明显，我们把主要客户限制在轨道交通领域中安全生产问题较为突出的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和各个高职、中职专业院校；同时，为配合 IETM 等新系统的推广，加大了和国家铁路局、中车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以及中国铁路总公司的沟通力度和资源投入。

公司继续在原有基础上拓展销售渠道，逐步加大和代理商以及行业内一些大公司的合作力度；同时，为改变传统的商业模式，公司在多个已建设完成的实训系统所在用户方面加大了培训业务流程管控技术服务的宣传推广力度，也为设备维护及 IETM 电子技术手册等技术产品配备了云服务项目，并开始和国家有关部门和企业研究制定电子技术手册企业标准乃至行业标准。

公司主营收入仍然来自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各铁路局的高铁动车组、大功率机车的模拟仿真培训设备及实训室的建设；偏重于技术服务的设备故障应急处理支持系统、基于 S1000D 标准的设备 IETM 电子技术手册系统和基于 VR 技术的维修培训、基于 AR 技术的维修辅助系统等收入占比有所扩大。基于云服务的 IETM 电子手册应用系统已完成市场基本布局；专业技能培训服务和在线教育、考试和管理服务等收入仍有小幅增加。

报告期内，由于经营环境的持续恶化，公司已准备在商业模式上较上年度有所调整。公司拟从一个研发技术、设计产品并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到销售产品的生产型公司转为管理型公司，即公司只研发掌握核心技术和市场，加上财务、业务管理，其他过程均采用外包服务的模式。这主要是为了节约成本和减少资金占用，改善现金流，以应对当前的经济环境。公司经营上继续在技术服务的方向上加大经费投入和研发、推广力度，以维持当前的经营规模，并能持续的为轨道交通建设服务。

当前，腾实信仍举步维艰，不得不开始探讨利用外部力量帮助自己的可能，为此和一些上市公司和其他有意向合作的公司进行了多轮次接触，有进一步整合的机会。因此，有必要认真分析一下腾实信当前及未来产品的市场定位、竞争对手和销售策略，为下一步合作奠定基础。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35,892.86	0.48%	2,096,192.48	5.11%	-93.5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807092.65	34.69%	18,473,479.99	45.01%	-46.91%
存货	5,310,863.77	18.79%	1,565,689.66	3.81%	239.20%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618,001.76	2.19%	845,196.96	2.06%	-26.8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7,103,640.00	25.13%	8,182,791.96	19.94%	-13.19%
商誉					
短期借款	12,205,000.00	43.18%	12,705,000.00	30.96%	-3.94%
长期借款					
应付账款	15,851,357.12	56.08%	14,073,085.3	34.29%	12.64%
合同负债	1,579,646.00	5.59%			100.0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2020年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1,960,299.62元，降幅为93.52%，主要原因系为满足本年度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出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使得公司银行存款较去年有所减少。
- 2、应收账款，2020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8,666,387.34元，降幅为46.9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计提了大量的信用减值准备，同时公司收回前期形成的欠款。
- 3、存货，2020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3,745,174.11元，增幅为239.20%，主要原因是公司所有的库存商品均根据项目需要采购及定制，公司不自行生产相关产品，因报告期末有未完工项目，采购了部分库存商品留存。
- 4、合同负债，2020年末余额较上年增加1,579,646.00元，增幅为100.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新签项目收到部分合同款项。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391,509.55	-	1,598,676.91	-	112.14%
营业成本	3,681,567.86	108.55%	1,298,436.95	81.22%	183.54%
毛利率	-8.55%	-	18.78%	-	-
销售费用	1,365,769.71	40.27%	1,471,006.52	92.01%	-7.15%
管理费用	1,789,407.24	52.76%	4,009,247.97	250.79%	-55.37%
研发费用	5,629,774.06	166.00%	4,890,004.05	305.88%	15.13%
财务费用	437,847.53	12.91%	1,584,861.44	99.14%	-72.37%
信用减值损失	-5,924,611.08	174.69%	-4,486,505.39	280.64%	32.0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15,439,943.03	-455.25%	-16,148,810.37	-1,010.14%	4.39%
营业外收入	0		55.46	0.003%	100.00%
营业外支出	638,557.00	18.83%	51,474.00	3.22%	1,140.54%
净利润	-16,078,500.03	-474.08%	-16,200,228.91	-1,013.35%	0.7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较与去年同期增加 1,792,832.64 元，增幅为 112.14%，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是上一年度签订的项目在报告期验收所产生的收入，另一方面，公司进行业务转型已见成效，增加了部分技术性收入。

2、营业成本较与去年同期增加 2,383,131.01 元，增幅为 183.54%，主要由于营业收入增长导致营业成本同比增长，另一方面由于新冠疫情影响，项目时间延长人力成本增加，原材料增加。

3、管理费用较与上年同期减少 2,219,840.73 元，降幅为 55.37%，主要由于市场环境低迷，公司业务极度萎缩。

4、财务费用较与上年同期减少 1,147,013.91 元，降幅为 72.37%，主要由于公司的银行贷款及非金融机构融资规模大幅减少，利息支出减少。

5、信用减值损失较与上年同期增加 1,438,105.69 元，增幅为 32.05%，主营由于公司的应收款年限较长，无法及时收回导致。

5、营业外收入与上年同期减少 55.46 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由于报告期无其他业务所致。

6、营业外支出较与上年同期增加 587,083.00 元，增幅为 1140.54%，主要由于报告期发生了合同纠纷，产生了预计负债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391,509.55	1,598,676.91	112.14%
其他业务收入	0	0	-
主营业务成本	3,681,567.86	1,298,436.95	183.54%
其他业务成本	0	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技术开发	42,452.83	27,594.34	35.00%	-71.70%	-70.95%	-4.55%
信息应用系统				-100.00%	-100.00%	-
软、硬件产品						-
技术服务	3,349,056.72	2,221,565.66	33.67%	363.89%	467.05%	-4.89%
其他业务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是上一年度签订的项目在报告期验收所产生的收入，因外部环境变化及政策影响，正在积极转型，从生产性转为技术服务型，能有效降低项目成本，提高利润率，同时降低货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改善现金流状况，做好专业化技术服务。未来公司会实现更多的技术服务类收入。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3,349,056.72	98.75%	否
2	北京市索邦律师事务所	42,452.83	1.25%	否
合计		3,391,509.55	100.0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HUA KE SUPPLY CHAIN (HK) LTD	3,357,242.72	52.82%	否
2	国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84,905.66	17.07%	否
3	乌鲁木齐华教融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1,584.16	13.24%	否

4	北京立知科技有限公司	518867.92	8.16%	否
5	湖南北交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0.47%	否
合计		5,832,600.46	91.76%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617.33	1,246,867.32	-15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75.71	-59,224.00	-12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541.04	752,070.00	-253.78%

现金流量分析：

- 1、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153.94%，系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回款减少所致。
- 2、公司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较去年同期净流出增加 122.34%，系公司办公用电子产品部分年限到期更换新的办公用电子产品所致；
- 3、公司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253.78%，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腾实信公司持续亏损，资金短缺，到期债务无法偿还，涉及多宗诉讼，银行账户冻结，财务状况已严重恶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立云被出具限制消费令。报告期内公司净亏损 16,078,500.03 元，经营累计亏损导致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前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根据 2020 年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021 年拟采取以下措施：

- 1、公司拟进行转型即公司要从仿真实训软硬件系统集成类产品制造和销售类企业转型为掌握核心软件，具备核心产品研发能力的管理型和技术服务型公司。

- 2、不断进行现有产品的升级和完善，巩固现有客户群；加深重要客户合作深度，大力开展新型客户，实现主营业务利润新的增长点；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加大新型软件开发力度，开拓新型市场规模，实现立足原有市场，拓展多渠道经营，实现全方位利润增长。
- 3、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改善管理手段，严控项目进度。优化项目运行手册，管控重点项目，通过报告、例会和推动会等方式，严控风险，确保目标达成。
- 4、重点分析应收账款状况，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加快回收应收账款；一方面要加大应收款回收力度，另一方面要根据市场状况，适时调整项目销售货款回收账期，加快资金周转。
- 5、合理控制费用支出，有效降低项目成本，提高利润率，同时降低货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改善现金流状况

2021 年度公司有望保持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公

司具备完全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10,661,837.68	10,661,837.68	-313.50%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北京银泰通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北京银泰通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涉及金额 376,299 元。 北京银泰通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2019 年 4 月 29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东 3-42 法庭开庭受理，文号（2019）京 0108 民初 3762 号。	376,299.00	2019 年 9 月 2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一、被告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银泰通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 20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 12,274.00 元；二、被告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银泰通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退还质保金 157,500.00 元；三、驳回原告北京银泰通航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08 民初 3762 号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11 月 5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019 年 12 月 23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文号（2020）京 0108 执 7264 号。 2020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文号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0)京0108执7264号, 2020年7月23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下达限制消费令; 2020年8月26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因目前该案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发布“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存在买卖合同纠纷, 涉及金额1,634,124.00元。原告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北京市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文书(2020)京仲裁字第1282号。	1,634,124.00	2020年8月14日, 本公司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标的1,634,124元, 文号(2020)京01执866号, 执行依据文书号(2020)京仲裁字第1282号, 2020年11月20日, 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20年11月19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下达限制消费令; 2020年8月26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等民事执行裁定书”, 2020年12月24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等民事执行裁定书”, 文号(2020)京01执866号之一, 2020年12月	2021年6月29日

				24 日, 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终本案件。	
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存在买卖合同纠纷, 涉及金额 574,388.00 元。原告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北京市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文书 (2020) 京仲裁字第 0174 号。	574,388.00	2020 年 8 月 14 日, 本公司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标的 574,338 元, 文号 (2020) 京 01 执 867 号, 执行依据文书号 (2020) 京仲调字第 0174 号,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下达限制消费令; 2020 年 8 月 26 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等民事执行裁定书”,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等民事执行裁定书”, 文号 (2020) 京 01 执 867 号之一,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终本案件。	2021 年 6 月 29 日
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存在买卖合同纠纷, 涉及金额 787,992.00 元。原告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北京市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文书 (2020) 京	787,992.00	2020 年 8 月 14 日, 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和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之妻武立云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标的 787,992 元, 文号 (2020) 京 01 执 868 号, 执行依据文书号 (2020) 京仲调字第 0175 号,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本公司、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仲裁字第 0175 号。		法定代表人李军和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之妻武立云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20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和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之妻武立云下达限制消费令；2020 年 8 月 26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李军等民事执行裁定书”，2020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李军等民事执行裁定书”，文号 (2020)京 01 执 868 号之一，2020 年 12 月 24 日，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终本案件。	
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涉及金额 150,000.00 元。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2020 年 9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庭开庭受理，文号（2020）京 0108 民初 9439 号。	150,000.00	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2020 年 9 月 15 日，法院判决被告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 150,000 元，文号（2020）京 0108 民初 9439 号。 2021 年 4 月 1 日，首次执行，被执行人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标的 153,300 元，执行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文号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京0108执5367号。2021年6月5日李军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下达限制消费令； 2021年6月7日，因目前该案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涉及金额1,658,740元。 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2020年10月30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庭开庭受理，文号（2020）京0108民初18267号。	1,658,740.00	2020年10月30日，法院判决被告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658,740元及违约金（以1,658,740元为基数，自2016年10月25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二倍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二倍计算），（2020）京0108民初18267号。 2021年1月11日，首次执行，被执行人：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标的	2021年6月29日

				1,668,604 元，执行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文号（2021）京0108 执 1350 号；2021 年 2 月 1 日，李军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下达限制消费令；2021 年 3 月 22 日，因目前该案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神铁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存在保理合同纠纷，涉及金额 5,347,431.68 元。原告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9 月 1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受理，文号（2020）津 116 民初 21720 号。	5,347,431.68	2020 年 9 月 1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判决：冻结被申请人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军名下银行存款 5,347,431.68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文号（2020）津 0116 民初 21720 号。2021 年 4 月 19 日，首次执行，被执行人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军，执行标的 6,444,905 元，执行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文号（2021）津 0116 执 6372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财产保全执行，当事人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腾实信科技	2021 年 6 月 29 日

				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文号 2020) 津 0116 执保 2689 号。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涉及金额 787,992.00 元。原告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郑州市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文书 (2020) 郑仲裁字第 0416 号。	132,863.0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0 年 11 月 2 日，法院判决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申请人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价值十三万二千八百六十三元的财产，文号 (2020) 京 01 财保 259 号。 2021 年 3 月 12 日，首次执行，被执行人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标的 129,720 元，执行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文号 (2021) 京 01 执 380 号。	2021 年 6 月 29 日
总计	-	-	10,661,837.68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已结案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使得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冻结，现金流受限，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了不良影响，公司正积极同相关方协商解决合同纠纷问题，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2/12/28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不占用公司资金和不进行有损于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2/12/28	-	挂牌	一致行动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或股东在申请挂牌时曾做出如下相关承诺，持续至本报告期：

（一）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二）大股东武立云及一致行动人李军做出的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和不进行有损于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的承诺。上述承诺人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冻结	534.46	0.002%	诉讼冻结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2,813,396.54	9.95%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固定资产-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运输工具	质押	247,601.41	0.88%	按揭购车
总计	-	-	3,061,532.41	10.83%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质押是为了保理融资获得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生成经营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按揭购车也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一种，对公司无不良影响。银行存款冻结主要因为买卖合同纠纷导致，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对方沟通协调，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状态。

(五) 失信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武立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长李军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250,000	50.00%		11,250,000	5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87,000	9.28%		2,087,000	9.28%
	董事、监事、高管	1,575,000	7.00%		1,575,000	7.00%
	核心员工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250,000	50.00%		11,250,000	5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525,000	29.00%		6,525,000	29.00%
	董事、监事、高管	4,725,000	21.00%		4,725,000	21.00%
	核心员工	-	-		-	-
总股本		22,500,000	-	0	22,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武立云	8,612,000		8,612,000	38.28%	6,525,000	2,087,000	8,170,000	8,612,000
2	恒泰证券-招商证券-恒泰证券天星资本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0		7,500,000	33.33%	-	7,500,000	-	-
3	蔡亚强	3,000,000		3,000,000	13.33%	2,250,000	750,000	-	-
4	张海波	1,500,000		1,500,000	6.67%	1,125,000	375,000	-	-

5	邢雁斌	1,050,000		1,050,000	4.67%	787,500	262,500	-	-
6	李菡蓉	750,000		750,000	3.33%	562,500	187,500	0	-
7	李莉	20,000		20,000	0.09%	-	20,000	0	-
8	弓力	15,000		15,000	0.07%	-	15,000		-
9	刘瑞珍	15,000		15,000	0.07%	-	15,000		-
10	南昌云诺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4%		10,000		-
合计		22,472,000	0	22,472,000	99.88%	11,250,000	11,222,000	8,170,000	8,612,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相互之间无关联关系，大股东武立云与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李军系夫妻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武立云：女，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8月——1995年10月任河北省邢台市人民医院护士、1995年10月至2005年2月，任石家庄市交通医院护士长、2005年2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腾实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应收账款融资保理	神铁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4,905,000	2019年1月3日	2020年6月20日	12%
2	银行贷款	华夏银行安定门支行	股权质押	4,300,000	2020年9月30日	2021年3月30日	7.5038%
3	知识产权质押	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000,000	2019年9月27日	2020年9月26日	17.4%
合计	-	-	-	12,205,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9 年 3 月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蔡亚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7 年 7 月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张海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8 年 3 月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邢雁斌	董事	男	1973 年 3 月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李菡蓉	董事	女	1970 年 6 月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武立云	监事	女	1971 年 12 月	2015 年 10 月 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韩俭	监事	女	1976 年 5 月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姚大江	监事	男	1974 年 8 月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李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监事武立云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证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相应顺延。公司将在有关事宜确定后，及时推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武立云	监事	8,612,000	0	8,612,000	38.28%	0	8,612,000
蔡亚强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	0	3,000,000	13.33%	0	

张海波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0	0	1,500,000	6.67%	0	
邢雁斌	董事	1,050,000	0	1,050,000	4.67%	0	
李菡蓉	董事	750,000	0	750,000	3.33%	0	
合计	-	14,912,000	-	14,912,000	66.28%	0	8,612,00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邢雁斌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董事	个人原因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4		1	3
销售人员	2			2
技术人员	9			5
财务人员	1			1
行政人员	1			1
员工总计	17			1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1	0
本科	10	7
专科	5	4

专科以下	0	0
员工总计	17	1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灵活的岗位升降机制及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向员工支付薪酬,并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员工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技术培训和销售技巧培训等,使公司员工掌握更多的技能,熟悉企业文化,更好更快的熟悉岗位知识,更好的实现自身的价值。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姚大江	离职	销售经理	0	0	0
孙铭壑	无变动	技术工程师	0	0	0
孙岳欣	无变动	技术工程师	0	0	0
高博栋	无变动	技术工程师	0	0	0
杜帅帅	离职	技术工程师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核心员工有所变动,减少核心员工2人,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经营收入持续下滑,流动资金不足,人员流失,公司将尽快改善经营状况,在原有的管理和技术队伍基础上,引入在研发、市场营销、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公共关系、人力资源整合等各个领域均有丰富的经验和能力的管理和研发人才。公司在未来将建立符合公司战略的人才引进机制,继续引进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增强公司竞争力,吸引和保留公司的优秀骨干员工。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收到张海波先生的辞职报告,张海波先生辞去了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职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01)。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形成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履行义务。今后，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的重要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能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因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地址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
 原为：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14 号 67 幢 2 层 206 室、

现修改为：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甲 2 号楼 A 座 A702 室。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报告期内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5.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议案 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2.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监事会	3	报告期内召开 3 次监事会，审议事项如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4.《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股东大会	4	报告期内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议案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议案 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议案 8.《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如下议案：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 3.《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9.《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10.《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大会的表决程序和各项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重大风险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监事会对年报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完整及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坚持以防范各种风险为目标，建立从严管理的长效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管理层的组织管理体系稳定，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架构的决策、执行及监督体系。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161030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5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季民	陈容炜		
	5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8 万元			

审计报告

亚会审字（2021）第 01610308 号

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实信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腾实信公司已经三年连续亏损，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28,040,671.44 元，净资产-1,330,116.45 元；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135,892.86 元，因涉及诉讼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几乎无可用现金；流动负债 29,410,652.82 元，流动比例 0.65，

短期偿债压力很大，且短期借款中华夏银行 430.00 万元，神铁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490.50 万元，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已经逾期且尚未获得展期。基于上述情况，腾实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虽然腾实信公司披露了拟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但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评估其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腾实信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财务总监离职事项

腾实信公司财务总监已于 2019 年 8 月离职，2020 年度仍未聘请专职的财务人员，内部控制已经失效，由于内部控制失效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的广泛性，我们虽然实施了询问、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但难以实施难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三）涉及存货及往来款项确认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所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腾实信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9,807,092.65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2,971,376.15 元；存货账面价值 5,310,863.77 元；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14,232,736.12 元。在审计的过程中，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应付款项及存货的确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通过实施函证、盘点程序获取有效的审计证据，同时也无法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实施替代程序，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科目余额及坏账准备做出调整。

三、其他信息

腾实信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腾实信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腾实信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腾实信公司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腾实信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

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腾实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腾实信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腾实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季民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容炜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35,892.86	2,096,192.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9,807,092.65	18,473,479.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101,500.00	2,692,76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2,971,376.15	4,880,757.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5,310,863.77	1,565,689.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952,128.69	1,037,364.41
流动资产合计		19,278,854.12	30,746,244.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七）	618,001.76	845,196.9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八）	7,103,640.00	8,182,791.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九）	1,266,253.53	1,266,253.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87,895.29	10,294,242.45
资产总计		28,266,749.41	41,040,486.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	12,205,000.00	12,705,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一）	15,851,357.12	14,073,085.30
预收款项	五（十二）		

合同负债		1,579,646.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三）	673,167.60	123,993.46
应交税费	五（十四）	165,408.16	408,122.33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五）	554,694.94	785,853.87
其中：应付利息		266,223.76	291,779.8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六）		266,812.9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029,273.82	28,362,867.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38,357.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8,357.00	
负债合计		31,667,630.82	28,362,867.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七）	22,500,000.00	2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八）	2,511,072.97	2,511,072.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九）	1,699,482.02	1,699,482.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	-30,111,436.40	-14,032,93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0,881.41	12,677,618.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0,881.41	12,677,618.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66,749.41	41,040,486.48

法定代表人：李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391,509.55	1,598,676.91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一）	3,391,509.55	1,598,676.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906,841.50	13,260,981.89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一）	3,681,567.86	1,298,436.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二）	2,475.00	7,424.96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三）	1,365,769.71	1,471,006.52
管理费用	五（二十四）	1,789,407.24	4,009,247.97
研发费用	五（二十五）	5,629,774.06	4,890,004.05
财务费用	五（二十六）	437,847.53	1,584,861.44
其中：利息费用		434,162.20	1,577,436.49
利息收入		244.75	900.3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七）	-5,924,611.08	-4,486,505.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39,943.03	-16,148,810.37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八）	0	55.46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九）	638,557.00	51,474.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78,500.03	-16,200,228.9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78,500.03	-16,200,228.9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78,500.03	-16,200,228.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078,500.03	-16,200,228.9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2

法定代表人：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57,937.67	14,733,020.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8,406,452.61	5,047,45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64,390.28	19,780,47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15,112.20	7,092,15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6,695.62	5,941,41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5.00	60,099.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10,002,724.79	5,439,94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37,007.61	18,533,61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617.33	1,246,867.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675.71	67,36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675.71	67,36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75.71	-59,22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5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5,956,309.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6,541.04	1,834,620.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541.04	11,702,9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541.04	752,07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0,834.08	1,939,713.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6,192.48	156,479.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58.40	2,096,192.48

法定代表人：李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500,000.00				2,511,072.97				1,699,482.02		-14,032,936.37		12,677,618.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500,000.00				2,511,072.97				1,699,482.02		-14,032,936.37		12,677,618.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78,500.03		-16,078,500.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78,500.03		-16,078,500.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500,000.00				2,511,072.97				1,699,482.02		-30,111,436.40		-3,400,881.41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500,000.00				2,511,072.97				1,699,482.02		2,167,292.54		28,877,84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500,000.00				2,511,072.97				1,699,482.02		2,167,292.54		28,877,847.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00,228.91		-16,200,228.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00,228.91		-16,200,228.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				2,511,072.97				1,699,482.02		-14,032,936.37		12,677,618.62

法定代表人：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14 号 67 幢 2 层 206 室

注册资本: 22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1558918M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军

经营期限: 2005 年 02 月 03 日至长期

(二)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公司历史沿革

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北京腾实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是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由武立云和康惊涛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 其中武立云出资 45 万元, 康惊涛出资 5 万元。2005 年 2 月 1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海淀分局核发的 110108279629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81 号院 5 号楼 4 单元 501 号; 法定代表人: 武立云; 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1 日, 有限公司召开第四次股东会, 同意将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斜街 44 号科教大楼 1302 室”。

2007 年 11 月 20 日, 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 同意公司股东康惊涛将其持

有的有限公司 5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交大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孵化器）；同时有限公司住所地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斜街 44 号一区 89 号楼（科教大楼）608 室。

2007 年 12 月 14 日，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的《注册号变更通知》，有限公司注册号由原“1101082796292”变更为“110108007962920”。

2009 年 7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其中武立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5 万元，交大孵化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修改后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分 3 次缴足。第一期增资 130 万元，应由股东武立云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前缴足，第二期增资 65 万元，应由全体股东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前缴足，第三期增资应由全体股东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前缴足。

2009 年 7 月 10 日，武立云根据章程规定，缴纳出资 130 万元，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180 万元。

2010 年 7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武立云根据章程规定，缴纳出资 50 万元；交大孵化器缴纳出资 15 万元。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245 万元。

2011 年 5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六次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缴纳出资 55 万元，其中武立云缴纳出资 45 万元，交大孵化器缴纳出资 10 万元。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全部缴足。

2012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交大孵化器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海波，同意股东武立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蔡亚强，同意股东武立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1 万元出资转让给邢雁斌，同意股东武立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菡蓉。

2012 年 8 月 9 日，根据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至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523.107297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36.24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500.00 万元折合为本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23.10729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并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 11010800796292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恒泰证券天星资本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足，实际出资金额为 2000 万元。其中 25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 1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 750 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决议决定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 2 股，共计 1500 万。增资后注册资本 2250 万元。并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 91110108771558918M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

腾实信公司持续亏损，资金短缺，到期债务无法偿还，涉及多宗诉讼，银行账户冻结，财务状况已严重恶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立云被出具限制消费令。未来公司管理层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进行转型即公司要从仿真实训软硬件系统集成产品类制造和销售类业务转型为掌握核心软件，具备核心产品研发能力的管理型和技术服务型公司。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为铁路行业提供信息应用系统与技术开发服务。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二十六）“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

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报表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

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八）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1、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

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2、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2) 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按不同账龄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往来	不计提坏账

①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60%	6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商品、生产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

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十）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八金融资产减值。

（十一）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企业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十七）。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十三）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十七）。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十七）。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

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

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二十一）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四）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

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六）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

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年度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

2016年12月1日，本公司取得了编号为GR201711000611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6年起至2019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有效期满后，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通过了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取了编号为GR20201100435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2023年)。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0年1月1日，“期末”指2020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0年度，“上期”指2019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875.83	3,110.44
银行存款	135,017.03	2,093,082.04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135,892.86	2,096,192.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注：期末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支行、华夏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中信银行北京商都国际中心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被冻结，冻结的四个银行账户期末合计金额534.46元。

（二）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07,000.00	345,670.00
1至2年	259,000.00	6,098,959.29
2至3年	4,093,959.29	13,390,700.18
3至4年	13,345,417.88	7,317,020.00
4至5年	4,917,020.00	1,778,660.00
5年以上	3,368,500.00	3,118,500.00
小计	26,390,897.17	32,049,509.47
减：坏账准备	16,583,804.52	13,576,029.48
合计	9,807,092.65	18,473,479.9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90,897.17	100.00	16,583,804.52	62.84	9,807,092.65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26,390,897.17	100.00	16,583,804.52	62.84	9,807,092.65
合计	26,390,897.17	—	16,583,804.52	—	9,807,092.6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049,509.47	100.00	13,576,029.48	42.36	18,473,479.99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32,049,509.47	100.00	13,576,029.48	42.36	18,473,479.99
合计	32,049,509.47	——	13,576,029.48	——	18,473,479.99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07,000.00	20,350.00	5.00
1 至 2 年	259,000.00	25,900.00	10.00
2 至 3 年	4,093,959.29	1,228,187.79	30.00
3 至 4 年	13,345,417.88	8,007,250.73	60.00
4 至 5 年	4,917,020.00	3,933,616.00	80.00
5 年以上	3,368,500.00	3,368,500.00	100.00
合计	26,390,897.17	16,583,804.5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5,670.00	17,283.50	5.00
1 至 2 年	6,098,959.29	609,895.93	10.00
2 至 3 年	13,390,700.18	4,017,210.05	30.00
3 至 4 年	7,317,020.00	4,390,212.00	60.00
4 至 5 年	1,778,660.00	1,422,928.00	80.00
5 年以上	3,118,500.00	3,118,500.00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32,049,509.47	13,576,029.48	

3、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13,576,029.48	5,407,775.04		2,400,000.00	16,583,804.52
合计	13,576,029.48	5,407,775.04		2,400,000.00	16,583,804.5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10,610,810.82	4,415,218.66		1,450,000.00	13,576,029.48
合计	10,610,810.82	4,415,218.66		1,450,000.00	13,576,029.48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陕西冠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400,000.00	合同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		——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非关联方	4,787,020.00	3-4 年	18.14	2,872,212.00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锦州职工培训基地	非关联方	4,019,137.92	2-3 年	15.23	1,205,741.38
北京博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	4-5 年	13.26	2,800,000.00
郑州德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0	3-4 年	12.13	1,920,000.00
上海凯延计算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6,000.00	5 年以上	10.71	2,826,000.00
合计	-	18,332,157.92	-	69.47	11,623,953.3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锦州职工培训基地	非关联方	6,019,137.92	1 至 2 年	18.78	601,913.79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非关联方	4,787,020.00	2 至 3 年	14.94	1,436,106.00
北京博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	3 至 4 年	10.92	2,100,000.0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郑州德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0	2 至 3 年	9.98	960,000.00
上海凯延计算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6,000.00	5 年以上	8.82	2,826,000.00
合计	-	20,332,157.92	/	63.44	7,924,019.79

注：2018 年 12 月，公司将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锦州职工培训基地的核定金额 8,539,999.99 元应收账款与神铁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铁保理”）进行保理融资，签署《国内商业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STBL20180103），融资额度为 4,905,000 元，期限半年（2019-1-3 至 2019-6-20），到期后与神铁保理签订展期合同，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20 日。展期到期后未能偿还也未能获得进一步的展期。

（三）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1,500.00	100.00	1,580,600.00	58.70
1 至 2 年 (含 2 年)	-	-	394,660.00	14.66
2 至 3 年 (含 3 年)	-	-	324,000.00	12.03
3 年以上	-	--	393,500.00	14.61
合计	101,500.00	100.00	2,692,760.0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北京世纪晨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6,500.00	45.81	未达结算条件
乌鲁木齐华教融合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54.19	未达结算条件
合计		101,500.00	100.0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北京锐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000.00	10.47	未达结算条件
天津市维科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7.43	未达结算条件
国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000.00	26.55	未达结算条件
长沙益晨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0	31.57	未达结算条件
兰州晟成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500.00	5.03	未达结算条件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未结算原因
合计		2,182,500.00	81.05	/

（四）其他应收款

（1）按照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23,238.05	164,249.59
1 至 2 年	-	5,167,733.76
2 至 3 年	3,399,000.00	82,800.00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79,000.00
5 年以上	79,000.00	-
小计	4,101,238.05	5,493,783.35
减：坏账准备	1,129,861.90	613,025.86
合计	2,971,376.15	4,880,757.49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1,629,000.00	1,928,000.00
服务费	500,000.00	-
投标保证金	199,000.00	-
押金	63,873.00	-
备用金及其他	1,709,365.05	3,565,783.35
小计	4,101,238.05	5,493,783.35
减：坏账准备	1,129,861.90	613,025.86
合计	2,971,376.15	4,880,757.49

（3）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101,238.05	100.00	1,129,861.90	27.55	2,971,376.15
其中：账龄组合	4,101,238.05	100.00	1,129,861.90	27.55	2,971,376.15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4,101,238.05	100.00	1,129,861.90	27.55	2,971,376.15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 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其他应收款	5,493,783.35	100.00	613,025.86	11.16	4,880,757.49
其中：账龄组合	5,493,783.35	100.00	613,025.86	11.16	4,880,757.49
合计	5,493,783.35	100.00	613,025.86	11.16	4,880,757.49

(4) 按照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坏账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23,238.05	31,161.90	5.00
1 至 2 年	-	-	10.00
2 至 3 年	3,399,000.00	1,019,700.00	30.00
3 至 4 年	-	-	60.00
4 至 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79,000.00	79,000.00	100.00
合计	4,101,238.05	1,129,861.9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4,249.59	8,212.48	5.00
1 至 2 年	5,167,733.76	516,773.38	10.00
2 至 3 年	82,800.00	24,840.00	30.00
3 至 4 年	-	-	60.00
4 至 5 年	79,000.00	63,200.00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5,493,783.35	613,025.86	

（5）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13,025.86	516,836.04	-	-	1,129,861.90
合计	613,025.86	516,836.04	-	-	1,129,861.90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千喜鹤股份有限公司	备用金及其它	1,650,000.00	2-3 年	40.23	495,000.00
湖南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履约保证金	1,550,000.00	2-3 年	37.79	465,000.00
北京铭鑫小贷有限公司	服务费	500,000.00	1 年以内	12.19	25,000.00
大连万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89,000.00	2-3 年	4.61	56,700.00
北京交通大学	履约保证金	79,000.00	5 年以上	1.93	79,000.00
合计		3,968,000.00		96.75	1,120,700.00

（五）存货

存货种类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310,863.77	-	5,310,863.77	1,565,689.66	-	1,565,689.66
合计	5,310,863.77	-	5,310,863.77	1,565,689.66	-	1,565,689.66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952,128.69	1,037,364.41
合计	952,128.69	1,037,364.41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83,760.68	1,425,187.09	409,823.01	129,578.80	2,648,349.58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器具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116,527.16	-	-	116,527.16
(1)购置	-	116,527.16	-	-	116,527.16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683,760.68	1,541,714.25	409,823.01	129,578.80	2,764,876.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75,688.14	1,254,958.08	64,888.64	107,617.76	1,803,152.62
2.本期增加金额	129,914.52	104,639.55	97,332.96	11,835.33	343,722.36
(1)计提	129,914.52	104,639.55	97,332.96	11,835.33	343,722.3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505,602.66	1,359,597.63	162,221.60	119,453.09	2,146,874.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8,158.02	182,116.62	247,601.41	10,125.71	618,001.76
2.期初账面价值	308,072.54	170,229.01	344,934.37	21,961.04	845,196.96

(2)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八)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791,519.47	10,791,519.47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4、年末余额	10,791,519.47	10,791,519.47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608,727.51	2,608,727.51
2、本年增加金额	1,079,151.96	1,079,151.96
（1）计提	1,079,151.96	1,079,151.96
3、本年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年末余额	3,687,879.47	3,687,879.4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年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103,640.00	7,103,640.00
2、年初账面价值	8,182,791.96	8,182,791.96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441,690.21	1,266,253.53	8,441,690.21	1,266,253.53
可弥补亏损	-	-	-	-
合计	8,441,690.21	1,266,253.53	8,441,690.21	1,266,253.53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924,611.08	4,486,505.39
可抵扣亏损	43,505,899.77	29,347,126.59
合计	49,430,510.85	33,833,631.98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	-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	-	
2023	12,678,947.03	12,678,947.03	
2024	16,668,179.56	16,668,179.56	
2025	14,158,773.18	-	
合计	43,505,899.77	29,347,126.59	

（十）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及担保借款	7,300,000.00	7,800,000.00
保理借款	4,905,000.00	4,905,000.00
合计	12,205,000.00	12,705,000.00

2、其他说明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向公司提供 700 万元短期借款，以上借款以武立云持有的公司 24.44%的股权质押、由李军及武立云提供保证担保；原合同借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到期后因资金紧张剩余 480 万无法按时归还，遂与华夏银行签订展期合同，合同金额 48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偿还金额 430 万，合同展期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

（2）2018 年 12 月与神铁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铁”）签署《国内商业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STBL20180103），约定神铁向公司提供融资保理服务，总额度 490.5 万元，期限一年半，具体融资和担保方式如下：（1）本次保理方式为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融资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为 490.5 万元；（2）关联方李军为保理融资总额 490.5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逾期尚未偿还。

（3）非金融机构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向公司提供 300 万元短期借款，以归属于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种便携式动车组故障处理支持设备”（专利号：ZL201420026265.4）无形资产的知识产权质押、由李军及武立云提供保证担保。（注：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借入 300 万，且由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李军共同担保借款，借款期为一年，到期后因无法还款，故由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代还款，且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其签署以上 300 万元借款。），已逾期尚未偿还。

（十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商品采购款项	15,352,229.30	13,625,085.30
应付技术服务款项	448,000.00	448,000.00
应付代理费	51,127.82	-
合计	15,851,357.12	14,073,085.3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	7,014,058.00	资金紧张
克诺尔车辆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900,000.00	资金紧张
北京宸控科技有限公司	1,483,721.00	资金紧张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82,687.00	资金紧张
守望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00,000.00	资金紧张
株洲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4,051.72	资金紧张
北京银泰通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3,323.00	资金紧张
北京伟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8,000.00	资金紧张
北京诺斯迪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2,850.00	资金紧张
合计	14,228,690.72	/

（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3,977.94	2,561,328.09	2,002,138.43	673,167.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15.52	6,885.67	16,901.1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3,993.46	2,568,213.76	2,019,039.62	673,167.6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964.34	2,383,096.68	1,831,561.02	655,500.00
2、职工福利费	-	27,636.31	27,636.31	-
3、社会保险费	10,013.60	63,295.10	60,201.10	13,107.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940.80	62,557.55	58,390.75	13,107.60
工伤保险费	357.60	245.85	603.45	-
生育保险费	715.20	491.70	1,206.90	-
4、住房公积金	-	60,480.00	55,920.00	4,5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6,820.00	26,82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13,977.94	2,561,328.09	2,002,138.43	673,167.6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538.56	6,557.76	16,096.32	-
2、失业保险费	476.96	327.91	804.87	-
3、其他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0,015.52	6,885.67	16,901.19	-

(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37,400.64	137,400.64
个人所得税	20,738.53	263,452.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05.00	4,605.00
教育费附加	1,963.99	1,963.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0.00	700.00
合计	165,408.16	408,122.33

(十四) 其他应付款

1、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66,223.76	291,779.87
其他应付款	288,471.18	494,074.00
合计	554,694.94	785,853.87

2、应付利息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266,223.76	291,779.87
合计	266,223.76	291,779.87

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99,471.18	494,074.00
投标保证金	189,000.00	
合计	288,471.18	494,074.00

(2) 本年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

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	189,000.00	2-3 年	资金紧张
--------------	------------	-------	------

(十五)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579,646.00	-
合计	1,579,646.00	-

(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66,812.90
合计	-	266,812.90

(十七)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决诉讼	638,357.00	-
合计	638,357.00	-

(十八) 股本

1、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
武立云	8,612,000.00	-	-	8,612,000.00	38.2756
蔡亚强	3,000,000.00	-	-	3,000,000.00	13.3333
张海波	1,500,000.00	-	-	1,500,000.00	6.6667
邢彦斌	1,050,000.00	-	-	1,050,000.00	4.6667
李菡蓉	750,000.00	-	-	750,000.00	3.3333
恒泰证券天星资本 1 号集合资本 管理计划	7,500,000.00	-	-	7,500,000.00	33.3333
李莉	20,000.00	-	-	20,000.00	0.0889
刘瑞珍	15,000.00	-	-	15,000.00	0.0667
弓立	15,000.00	-	-	15,000.00	0.0667
南昌云诺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	-	10,000.00	0.0444
李慧霞	10,000.00	-	-	10,000.00	0.0444
杨捷音	10,000.00	-	-	10,000.00	0.0444
乐天均	5,000.00	-	-	5,000.00	0.0222
蒋武英	2,000.00	-	-	2,000.00	0.0089
刘文广	1,000.00	-	-	1,000.00	0.0044
合计	22,500,000.00	-	-	22,500,000.00	100.00

2、其他说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向公司提供 700 万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以上借款以武立云持有的公司 24.44%的股权质押。原合同借款到期

日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到期后因资金紧张剩余 480 万无法按时归还，遂与华夏银行签订展期合同，展期到 2021 年 9 月 21 日，合同金额 430 万元，股权质押条件不变。

（十九）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511,072.97	-	-	2,511,072.97
合计	2,511,072.97	-	-	2,511,072.97

（二十）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99,482.02	-	-	1,699,482.02
合计	1,699,482.02	-	-	1,699,482.02

（二十一）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032,936.37	2,167,292.5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
加：本期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6,078,500.03	-16,200,228.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111,436.40	-14,032,936.37

（二十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91,509.55	3,681,567.96	1,598,676.91	1,298,436.95
合计	3,391,509.55	3,681,567.96	1,598,676.91	1,298,436.95

（二十三）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614.60
教育费附加	-	1,549.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032.74
其他税金	2,475.00	1,228.50
合计	2,475.00	7,424.96

（二十四）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17,892.26	1,283,350.00
售后服务-材料费	167,291.98	6,904.42
车辆交通费	100,501.31	40,206.06
投标费	89,250.00	4,490.00
业务招待费	85,684.62	-
差旅费	51,733.88	76,852.50
办公及其他费用	31,870.03	55,607.64
咨询服务费	17,924.53	-
宣传费	3,621.10	3,595.90
合计	1,365,769.71	1,471,006.52

（二十五）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19,337.95	840,125.29
租赁费	402,181.71	579,327.17
折旧摊销	343,722.36	1,050,638.46
办公及其他	159,853.88	78,500.43
业务招待费	148,519.25	170,240.38
咨询服务费	115,329.98	1,085,351.47
差旅费	462.11	204,498.73
会议费	-	566.04
合计	1,789,407.24	4,009,247.97

（二十六）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185,144.26	2,745,546.93
研发材料费	16,505.21	1,082,754.82
折旧费用	-	45,135.8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	3,348,972.63	584,905.68
无形资产摊销	1,079,151.96	431,660.78
合计	5,629,774.06	4,890,004.05

（二十七）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34,162.20	1,577,436.49
减：利息收入	244.75	900.30
手续费及其他	3,930.08	8,325.25
合计	437,847.53	1,584,861.44

（二十八）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407,775.04	-4,415,218.6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16,836.04	-71,286.73
合计	-5,924,611.08	-4,486,505.39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是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其他收入		55.46	
合计		55.46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纳税滞纳金	200.00	800.00	200.00
违约金及其他	638,357.00	50,674.00	638,357.00
合计	638,557.00	51,474.00	638,557.00

(三十一)、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8,274,207.86	4,126,370.00
利息收入	244.75	900.30
投标保证金返还	132,000.00	877,005.96
其他	-	43,182.16
合计	8,406,452.61	5,047,458.42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8,767,380.03	3,256,166.67
付现费用	1,199,414.68	2,019,423.36
手续费	3,930.08	-
投标保证金	32,000.00	160,000.00
其他	-	4,358.10
合计	10,002,724.79	5,439,948.13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078,500.03	-16,200,228.91
加：信用减值准备	5,924,611.08	4,486,505.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3,722.36	448,283.12
无形资产摊销	1,079,151.96	1,079,151.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55.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434,162.20	1,577,436.49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745,174.11	-842,070.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7,297,833.35	22,173,937.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4,071,575.86	-11,476,092.1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617.33	1,246,867.3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5,358.40	2,096,192.4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096,192.48	156,479.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0,834.08	1,939,713.3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5,358.40	2,096,192.48
其中：库存现金	875.83	3,110.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4,482.57	2,093,082.0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58.40	2,096,192.48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三十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534.46	司法冻结
应收账款	2,813,396.54	见本附注五、（二）
固定资产-运输工具	247,601.41	按揭购车
合计	3,060,997.95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武立云，对腾实信公司持股 38.2756%，对腾实信公司的表决权为 38.2756%。

（二）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总持股比例（%）
李军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蔡亚强	股东	13.3333
张海波	股东	6.6667
邢彦斌	股东	4.6667
李菡蓉	股东	3.3333
恒泰证券天星资本 1 号集合资本管理计划	股东	33.3333
李莉	股东	0.0889
刘瑞珍	股东	0.0667
弓立	股东	0.0667
南昌云诺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	0.0444
李慧霞	股东	0.0444

杨捷音	股东	0.0444
乐天均	股东	0.0222
蒋武英	股东	0.0089
刘文广	股东	0.0044

（四）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军、武立云	430.00	2020-9-30	2021-3-30	否
李军	490.50	2019-1-3	2020-6-20	否
李军、武立云	300.00	2019-9-26	2020-9-26	否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0.00	160.0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北京宸控科技有限公司事项（以下简称宸控公司）

（1）2020 年 2 月 21 日，宸控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起诉标的 205,000.00 元，诉讼请求：（一）依法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205,000.00 元，（二）依法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支付全部货款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本金 205,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三）依法判决本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0 年 5 月 13 日，宸控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变更诉讼请求，如下：（一）依法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205,000.00 元以及依法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的违约金 114,800.00 元（合计为：319,800.00 元），（二）依法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支付全部货款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本金 205,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三）依法判决本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2020 年 2 月 21 日，宸控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起诉标的 301,721.00 元，诉讼请求：（一）依法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301,721.00 元，（二）依法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支付全部货款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本金 301,721.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三）依法判决本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0 年 5 月 13 日，宸控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变更诉讼请求，如下：（一）依法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301,721.00 元以及依法判决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20年4月8日的违约金132,757.00元（合计为：434,478.00元），（二）依法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4月9日至支付全部货款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本金301,721.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三）依法判决本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2020年2月21日，宸控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起诉标的408,000元，诉讼请求：（一）依法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408,000.00元，（二）依法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8月3日至支付全部货款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本金408,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三）依法判决本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0年5月13日，宸控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变更诉讼请求，如下：（一）依法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408,000.00元以及依法判决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8月3日至2020年4月2日的违约金163,200.00元（合计为：571,200.00元），（二）依法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4月3日至支付全部货款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本金408,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三）依法判决本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2020年2月21日，宸控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起诉标的569,000.00元，诉讼请求：（一）依法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569,000.00元，（二）依法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8月3日至支付全部货款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本金569,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三）依法判决本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0年5月13日，宸控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变更诉讼请求，如下：（一）依法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569,000.00元以及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8月3日至2020年4月2日的违约金227,600.00元（合计为：796,600.00元），（二）依法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4月3日至支付全部货款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本金569,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三）依法判决本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1年4月1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中关村第八法庭开庭，庭审结果未公布，文号（2020）京0108民初7972号。

2、深圳市新风向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深圳市新风向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承揽合同纠纷，涉及金额252,957元，新风向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2021年3月31日，达成民事调解书，未公布内容，文号（2021）京0108民初5524号，2021年5月18日，本公司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文号（2021）京0108执13471号。

3、北京润海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北京润海蓝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涉及金额134,900.00元，润海蓝天公司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2021年2月11日，法院受理公告，文号（2020）京0106民初29934号，2021年5月17日，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科技园第一法庭开庭，暂无结果。

4、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及买卖合同纠纷，涉及货款金额 1,642,02.00 元，2021 年 2 月 1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首次执行，文号（2021）京 03 执 384 号。

2021 年 2 月 5 日，法院判决：一、冻结、划拨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0）京仲裁字第 1379 号裁决确定的被执行人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的款项。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三、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四、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2021 年 4 月 21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下达限制消费令，2021 年 4 月 26 日，因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0）京仲裁字第 1379 号裁决的本次执行程序，文号（2021）京 03 执 384 号之一。

九、其他重要事项

1、北京银泰通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事项

本公司与北京银泰通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涉及金额 376,299.00 元。

北京银泰通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2019 年 4 月 29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东 3-42 法庭开庭受理，文号（2019）京 0108 民初 3762 号。

2019 年 9 月 2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一、被告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银泰通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 200,000.00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 12,274.00 元；二、被告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银泰通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退还质保金 157,500.00 元；三、驳回原告北京银泰通航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08 民初 3762 号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11 月 5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019 年 12 月 23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文号（2020）京 0108 执 7264 号。

2020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文号（2020）京 0108 执 7264 号，2020 年 7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下达限制消费令；2020 年 8 月 26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因目前该案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发布“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事项

（1）2020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标的 1,634,124.00 元，文号（2020）京 01 执 866 号，执行依据文书号（2020）京仲裁字第 1282

号，2020 年 11 月 20 日，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20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下达限制消费令；2020 年 8 月 26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等民事执行裁定书”，2020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等民事执行裁定书”，文号(2020)京 01 执 866 号之一，2020 年 12 月 24 日，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本案件。

(2) 2020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标的 574,338.00 元，文号(2020)京 01 执 867 号，执行依据文书号(2020)京仲调字第 0174 号，2020 年 11 月 20 日，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20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下达限制消费令；2020 年 8 月 26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等民事执行裁定书”，2020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等民事执行裁定书”，文号(2020)京 01 执 867 号之一，2020 年 12 月 24 日，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案件。

(3) 2020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和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之妻武立云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标的 787,992.00 元，文号(2020)京 01 执 868 号，执行依据文书号(2020)京仲调字第 0175 号，2020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和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之妻武立云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20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和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之妻武立云下达限制消费令；2020 年 8 月 26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李军等民事执行裁定书”，2020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李军等民事执行裁定书”，文号(2020)京 01 执 868 号之一，2020 年 12 月 24 日，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案件。

(4) 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2020 年 9 月 15 日，法院判决被告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 150,000.00 元，文号(2020)京 0108 民初 9439 号。

2021 年 4 月 1 日，首次执行，被执行人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标的 153,300.00 元，执行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文号(2021)京 0108 执 5367 号。

2021 年 6 月 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达限制消费令，目前该案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5) 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2020 年 10 月 30 日，法院判决被告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658,740.00 元及违约金(以 1,658,74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二倍计算，自 2019 年

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二倍计算），（2020）京0108民初18267号。

2021年1月11日，首次执行，被执行人：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标的1,668,604.00元，执行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文号（2021）京0108执1350号；2021年2月1日，李军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下达限制消费令；2021年3月22日，因目前该案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3、神铁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事项

神铁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起诉标的5,347,431.68元，2020年9月1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判决：冻结被申请人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军名下银行存款5,347,431.68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文号（2020）津0116民初21720号。

2021年4月19日，首次执行，被执行人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军，执行标的6,444,905.00元，执行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文号（2021）津0116执6372号。

2020年9月1日，财产保全执行，当事人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文号2020）津0116执保2689号。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0年11月2日，法院判决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申请人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价值十三万二千八百六十三元的财产，文号（2020）京01财保259号。

2021年3月12日，首次执行，被执行人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标的129,720.00元，执行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文号（2021）京01执380号。

十、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55.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8,557.00	-8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38,557.00	-855.46
所得税影响额	-95,753.55	12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542,803.45	-975.46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6.64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4.94	-0.69	-0.69

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长办公室